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2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鼎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乃銘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1,1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